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逐项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